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經濟學		-	-	先修	
會計學		-	-	先修	
統計學		-	-	先修	
金融科技		-	-	先修	
投資學	2	2		指定必修	投資學(一)、投資學(二)亦可認列
財務管理	2	2		指定必修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亦可認列
金融市場	2	2		指定必修	金融市場(一)、金融市場(二)亦可認列
財務報表分析	2	2		指定必修	
金融科技運算	2	2		指定必修	A類課程3選1
資料探勘	2	2		指定必修	A類課程3選1
財金大數據	2		2	指定必修	A類課程3選1
期貨市場	2	2		指定必修	B類課程2選1
選擇權市場	2		2	指定必修	B類課程2選1
國際金融	2	2		指定必修	C類課程2選1
國際財務管理	2		2	指定必修	C類課程2選1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任選必修科目	學生所修指定必修同名稱課程之多餘學分數，可承認為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列計自由學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14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6學分)。 (五)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財務管理	3		3	指定必修	
行銷管理	3	3		指定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指定必修	
作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9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15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9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保險學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保險學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保險法	2	2		指定必修	
人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人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火災保險	2	2		指定必修	
汽車保險	2		2	指定必修	
風險管理	2		2	任選必修	
社會保險	2		2	任選必修	
保險行銷	2	2		任選必修	
財產保險核保實務	2	2		任選必修	
財產保險理賠實務	2		2	任選必修	
人壽保險核保實務	2		2	任選必修	
人壽保險理賠實務	2	2		任選必修	
再保險	2	2		任選必修	
保險經營	2	2		任選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14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任選必修課程(6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註：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課程更名、停開、或學分數調整)，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其最低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風險管理	2		任選必修		風險管理	3		任選必修	學分數由 3 更改為 2，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與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會計學(一)	3	3		指定必修	
稅務法規	3	3		指定必修	
會計學(二)	4		4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必修課程	10	10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20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10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必修課程(10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會計學(一)	3		指定必修		會計學	3		指定必修	課程名稱異動/適用已申請學生
會計學(二)		4	指定必修		中級會計學(一)		4	指定必修	課程名稱異動/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管理學	2~3	V		先修	
經濟學	2	V		先修	
統計學	2	V		先修	
休閒遊憩觀光概論	3	V		指定必修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2-3		V	指定必修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2	V		指定必修	
服務業管理	2		V	指定必修	
休閒產業管理講座	1	V		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三)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
 (四) 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經濟學	V		先修	2 學分	經濟學	V				補填輔系課程別，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每學期人數上限為 7 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行銷管理	3	3		指定必修	
流通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連鎖企業管理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1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 指定必修科目：9學分。 (三)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11學分)。 (四) 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修習說明： (一)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 指定必修科目：9學分。 (三)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11學分)。 (四) 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修習說明： (一)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9學分。 (三)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11學分)。 (四) 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刪除經濟學、管理學及統計學先修規定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銀髮產業概論	2	2		指定必修	
老人心理學	2		2	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8			選修必修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8			選修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其他規定：須附歷年成績之全系排名。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4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 1.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 2.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營建工程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營建工程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工程靜力學	3	3		指定必修	
營建材料	2	2		指定必修	
測量學	2	2		指定必修	
施工圖繪製	3	3		任選必修	
土壤力學(一)	3	3		任選必修	
基礎工程	3		3	任選必修	
材料力學	4		4	任選必修	
結構學(一)	3	3		任選必修	
施工法	3	3		任選必修	
鋼筋混凝土設計(一)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管理	3		3	任選必修	
工程估價	3		3	任選必修	
營建材料試驗	2		2	任選必修	
施工測量實習	2		2	任選必修	
工程統計(一)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1	21			
修習說明：(一)指定必修科目：9學分。 (二)任選必修科目：任選必修 35 學分中自由選修(12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21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一)	3	3		指定必修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二)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統計	<u>6</u>		<u>6</u>	任選必修	異動
作業研究(一)	3		3	任選必修	
工作研究	3	3		任選必修	
品質管制	3	3		任選必修	
生產管理	3	3		任選必修	
人因工程	3	3		任選必修	
設施規劃	3		3	任選必修	
工程經濟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1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3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任選必修(18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1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工程統計		<u>6</u>	任選必修		工程統計		<u>7</u>	任選必修		適用已申請學生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微積分				先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先修	
普通化學(一)	3	3		指定必修	
普通化學(二)	3		3	指定必修	
分析化學(一)	3		3	指定必修	
分析化學(二)	3	3		指定必修	
材料科學導論	3	3		指定必修	
生物技術概論	3		3	指定必修	
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8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8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系訂必修科目(6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微積分				先修	
邏輯思考與運算				先修	
污水工程	3		3	指定必修	工程類
空氣污染學	3	3		指定必修	
環境化學	3	3		指定必修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3		指定必修	
環境影響評估	3	3		指定必修	管理類
環境管理系統	3		3	指定必修	
環保法	3		3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1				
修習說明： (一)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 指定必修科目：工程類：共 12 學分 管理類：共 9 學分 (三) 最低應修學分：21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 系 學士班 輔系 應修科目表 【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雙主修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航空工程概論	3	3		指定必修	
航空英文(一)	2	2		指定必修	
航空英文(二)	2		2	指定必修	
航空物理	3		3	指定必修	
空氣動力學	3		3	任選必修	
飛機儀表系統	2	2		任選必修	
發動機學	3		3	任選必修	
飛機液氣壓學與實務	3	3		任選必修	
航空基礎實習	1	1		任選必修	
航空修護實習	1		1	任選必修	
飛機結構修護實習	1		1	任選必修	
飛機電氣系統實習	1	1		任選必修	
飛機系統檢修實習	1	1		任選必修	
發動機檢修實習	1		1	任選必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任選必修科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10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任選必修 17 學分中自由選修(10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上	下				上	下		
航空修護實習		1	任選必修		航空修護實習	1		任選必修	誤植為上學期 1 學分數，修改為下學期 1 學分(無人修習)
修習說明：				修習說明：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建築設計(一)				先修	
建築設計(二)				先修	
建築設計(三)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四)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五)	4	4		指定必修	
建築設計(六)	4		4	指定必修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2		2	指定必修	
建築物理環境(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設備(一)	2	2		指定必修	
建築結構學	3		3	指定必修	
建築結構系統	2	2		指定必修	
敷地計畫	2		2	指定必修	
營建法規	2		2	指定必修	
建築計畫	2	2		指定必修	
都市設計	2		2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37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37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37學分。
 註：若要具備考建築師資格，輔系生須自行參考考選部應考資格必備科目並請自行修足。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為準，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暑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其餘任何單獨修習暑修課程之學分皆不予計算。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設計素描(一)	2	2		指定必修	
設計素描(二)	2		2	指定必修	
設計圖學(一)	2	2		指定必修	
設計圖學(二)	2		2	指定必修	
基本設計(一)	3	3		指定必修	
基本設計(二)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一)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二)	3		3	指定必修	
產品設計(三)	3	3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3				
修習說明： (一)指定必修科目：23學分。 (二)最低應修學分：23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數位影像處理				先修	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
數位繪圖設計				先修	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
基本設計(一)	2	2		指定必修	
基本設計(二)	2		2	指定必修	
色彩調查與應用	2	2		指定必修	
文字造形(一)	2	2		指定必修	
文字造形(二)	2		2	指定必修	
編輯設計	4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需先修過數位影像處理及文字造形)
視覺傳達設計	4	2	2	指定必修	學年課 (需先修過數位繪圖設計及數位影像處理)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24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8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6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無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景觀設計(一)				先修	
景觀設計(二)				先修	
景觀設計(三)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設計(四)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4	4		指定必修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4		4	指定必修	
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必修科目任選2門	4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6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必修科目任選2門(4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影視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傳播理論	2		2	指定必修	
廣告概論	2		2	指定必修	
新聞學原理	2		2	指定必修	
電影藝術	2	2		指定必修	
美學	2	2		指定必修	
傳播法規	2		2	指定必修	
媒體分析與批評	2		2	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	8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4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16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8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4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本學年期人數 上限為5人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全班百分比前20%，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大一英文				先修	詳見「其他規定」
大二英文				先修	
語言學概論(一)	2	2		指定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2		2	指定必修	
英語教學理論	3	3		指定必修	
英語教學演練	3		3	指定必修	
個體經濟學	2	2		指定必修	
總體經濟學	2		2	指定必修	
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	9	9		指定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一門 「進階英語聽力訓練」、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或 「進階英文寫作訓練」 學年課(含上下學期)4學分
最低應修學分	23	23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4 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9 學分)，且至少選修一門「進階英語聽力訓練」、「進階英語口語訓練」或「進階英文寫作訓練」學年課(含上下學期)4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3 學分。 (五)本系輔系生須就以上兩個本系專業學程中，擇一選讀。 (六)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可以多抵少(少不可抵多)，但不計入輔系學分。仍需再本系修足 23 個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不限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幼兒發展	3	3		指定必修	
幼兒觀察	2		2	指定必修	
幼兒教保概論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指定必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3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建康與安全	3	3		指定必修	
幼兒學習評量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指定必修	
教保專業倫理	2	2		指定必修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32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32 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32 學分。 註：需修足輔系 32 學分才可取得教保員證書。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日間部 20 名；進修部 5 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	3	3		指定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指定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4	2	2	指定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4	2	2	指定必修	
社區工作	3		3	指定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指定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3		指定必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指定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6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26學分。 (三)最低應修學分：26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資訊管理組」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資料結構	3	3		指定必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4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	3		3	指定必修	
電腦網路實作	2	2		指定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	3	3		指定必修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6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7				
修習說明：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21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系訂必修科目(6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7學分。					

「數位多媒體組」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多媒體概論	3	3		指定必修	
創意概論	3	3		指定必修	
影像處理實務	3		3	指定必修	
腳本設計	3	3		指定必修	
色彩學	3	3		指定必修	
電腦動畫	3		3	指定必修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指定必修	
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6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7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21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系訂必修科目(6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7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5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計算機概論		3		先修	
微積分		3		先修	
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組合語言	3	3		指定必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指定必修	
微處理機系統	3		3	指定必修	
資料結構	3	3		任選必修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3		任選必修	
電子學	3		3	任選必修	
線性代數	3		3	任選必修	
工程數學	3	3		任選必修	
機率與統計	3		3	任選必修	
離散數學	3	3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修習說明：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先修科目不列計輔系應修學分中，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自由學分。
 (二)指定必修科目：12 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8 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5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110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對象：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電腦網路	3	3		指定必修	
數位通訊技術	3		3	指定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	3		3	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1			任選必修	
最低應修學分	20				
註：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輔系應修科目亦配合調整。 修習說明： (一)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二)指定必修科目：9學分。 (三)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1學分。 (四)最低應修學分：20學分。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

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課程別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無需修正 修正，請以紅字更正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	標準與條件	應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